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备查文件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